

● 经济理论与实践

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基本原因^{*}

桂宇石, 伍华军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桂宇石(1951-),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宪法学、立法学和中国经济制度研究; 伍华军(1974-), 男, 湖北襄樊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研究。

[摘 要] 我国现行宪法颁行 20 余年来, 历经 3 次修改。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变化的基本原因, 应然是资本短缺这一经济现象寻求宪法支持的结果。

[关键词] 资本短缺; 经济制度; 宪法变化

[中图分类号] F0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3-0292-08

一、导 论

1982 年新宪法颁行 20 余年以来, 我国社会、经济和文化诸领域的发展, 导致宪法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发生 3 次修改。宪法的 17 条修正案中, 有 11 条与经济制度的内容有关。我国宪法经济制度的频繁变动, 与我国资本短缺的状况以及促进资本发展等因素有着直接的关系。

自宪法产生以后, 宪法以其所具有的根本大法的法律权威来最大限度地促进宪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壮大和发展。正如诺思所云: “宪法章程, 是为规定所有权的基本结构和控制国家而制定的一些根本性的规章。”然而, 宪法在自我发展的过程中又总是不断地受到经济制度变革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力的推动, 宪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在总体上是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 可是, 如果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 那么它的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如果产生新的基础, 随之亦会产生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所谓经济制度, 本文界定为一个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的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我国的所有制问题一直是建国后的所有经济问题的核心, 而所有制也是经济制度变化的主要和重要内容。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进行的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目的正是为了解决所有制问题, 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但是, 后来的实践证明, 当时所建立的公有制的具体形式, 存在不少的弊端, 只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 而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一方面积极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 另一方面又推进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具体形式的改革。可以说, 所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主要内容。而我国围绕经济制度而开展的宪法修正, 也正是以所有制为核心的。

在我国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过程中, 传统的所有制理论经过 20 余年的实践, 已经形成一种“混合经济”的所有制结构, 也就是现行宪法所规定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关于分配与消费理论, 建国以来大体上经历了两个转变: 一是从多元的分配形式到按劳分配, 再向

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转变;二是从平均主义分配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转变。

是否我国宪法经济制度变化就只是为了确立适应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和分配体制呢?是否经济制度的变化只是简单反映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呢?我国宪法的变化仅仅只是对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其相关理论的确立和保护吗?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我国经济制度的变化及其导致的宪法变化的源动力并非只是停留在所有制层面,或者是简单的社会发展的要求层面,这些都只是经济制度变化或者由此产生的表象,而并非根源。在所有制的背后,还有更深层的“资本”因素,影响着我国经济制度的变化而最终导致宪法的变化。

二、资本短缺:经济制度变化的根源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新中国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论述:“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继续发展各类市场,着重发展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并且,“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此要强调的是,报告首次提到了“资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问题。

实际上,当资本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经济运行中已经显现的时候,对于马克思当年给资本所下的“资本不是物而是人与人的关系”的定义,应给予新的认识和理解了。有学者指出,“资本积累是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发展的源泉”。“资本不仅意味着人与人的关系而是商品经济运行环境不可缺少的要素”,而且,“以追求价值增值为目标的资本运动是市场经济下的主要运行方式”,换言之,“中国经济由传统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必然要经历一个由物的运动到价值运动,由非货币化到货币化,由多重目标到价值增值为目标、为驱动的资本化运动,最终使资本运动成为经济运行的一种主要方式。”

在我国经济模式的四大内在因素(资本、知识、人口以及体制创新)中,体制创新是中国经济增长最关键的要素和社会前提,而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最大和最具决定性的因素就是资本。然而,资本短缺一直是新中国经济增长和推进工业化中遇到的最大障碍。虽然自建国以来中国经济增长一直是在资本的高积累下推动的,但在计划经济下资本的形成,与改革20余年中在市场推动下形成的资本推动力,是根本不相同的。在中国计划经济时期的30年中,资本积累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使农业部门的资金向工业部门转移,控制储蓄投资渠道的是政府,资本形成的主体是国有经济。这种高强度的积累是以抑制农业发展和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消费资料的正常增长为代价,具有明显的不可持续的弊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资本投资格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方面,积累的渠道由原先的农业剩余转向了工业本身增长的剩余。而且,积累主体也由原来单一的政府变成了企业、个人和政府多元主体。从国内储蓄结构的变化上就可见一斑。从1985年,政府部门的储蓄比重就由1978年的73.2%大幅下降到1996年的2%,而居民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14.9%上升到1996年的64%,企业储蓄由1978年的11.8%上升到1996年的34%。另一方面,随着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和储蓄结构的变化,带来了中国投资主体的变化。从1979年以来,政府投资在总投资中逐年下降,由1979年的46.21%下降到1988年的17.96%。而企业净投资由1979年的6.54%上升到1988年的42.62%,居民投资由1979年的17.78%上升到1988年的29.24%。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正是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不断加强的结果。

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谁投资谁受益的投资与收益直接对称的投资体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由于储蓄者、投资者、生产者都追求本身利益最大化,所以在市场取向下一轮投资的结果都是社会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在中国尚处于工业化规模扩张的时期,还有很大的资本投资空间时,经济增长主要推动力只能来自资本总量的扩张,不可能来自资本的深化。而资本的扩张又必须以高储蓄和高投入为前提。正是由于市场体制将一种对称的利益关系镶嵌到各个主体之间,所以形成了有利于资本总量不断增长的机制,才形成了投资总量增大过程与整个经济增长过程的同步。

因此,资本因素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制度变化的最活跃也是最根本的因素。可以说,我国经济发

展模式是一种资本总量扩张式的发展,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源动力是资本运动,我国经济制度的反复变化正是资本短缺所造成的制度体现,而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目标是形成一种资本运作为主体的经济运行方式。正因如此,我国的宪法变化通过对经济制度的反复修正,达到对资源和资本的优化配置,最终促进经济的发展。

三、宪法修正:经济制度变化的过程

我国建国以来的半个世纪,大体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是指前 30 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历经曲折,在某种意义上带有探索性,主要是为后期打下基础和积累经验;后期是指后 20 年,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里程碑,真正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逐步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应该说,我国经济制度变化是和我国的改革进程密不可分的,而且从我国经济制度的宪法体现来看,正是我国改革追求资本扩张的三个阶段在法律上的直接反映。

若以资本为主线,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1978——1984 年)——资本复苏阶段;第二阶段(1984——1992 年)——资本扩张阶段;第三阶段(1992——1999 年)——资本的创新阶段。上述三个阶段中,资本一直是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源动力和活跃因素。而且,从更深一层意义上讲,资本也一直是我国经济制度变化所追求的目标。

我国 1982 年宪法直接体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最主要的决议,即把全党的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从此,我国的宪法以及宪法的修正就与我国改革的进程一脉相承。从 1982 年至 1999 年短短 12 年内,我国宪法经历了 3 次修正,这是史无前例的。我国历次修宪,基本上是以政策变更为动因,同时又因政策变化而对宪法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从历次宪法修改的内容看,大都是关于方针、政策的修改,且大多是关于经济政策的内容。可见,宪法与市场经济的非对应性关系是宪法变化的最基本的内容。以下论述是对上述观点的分析:

(一)第一阶段:资本复苏与 1988 年的宪法修正

1. 资本复苏:由旧体制边界上开始的资本化革命。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阶段(1978—1984 年)是资本复苏阶段,即从原有体制基础上开始进行资本化革命。这场以体制“转轨”为表现载体的深刻变革,实际上肩负着生产关系向后调整与向前创新的双重意义。但如果首先从传统体制最顽固的堡垒——国有企业的体制——这样的核心部门正面接触,必然会引发全面的“改革大战”。因此,中国选择了先从它的“边界”进行突破,依靠各散点的示范效应,为解决核心部位的问题积累经验和准备条件。这个边界就是传统计划体制的边界。传统体制下,资本运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被生产关系所压抑,改革之初需要尝试以生产关系向后调整来恢复资本活跃所必备的条件,因此也必须选择传统体制中比较薄弱的环节进行突破。总体来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发端于农业资本缺失的回归,以及激活国有资本、培育市场和培育非国有资本,以寻求上述各散点的共振效应,达到资本的复苏。

资本复苏革命的源头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很不寻常的会议,其历史功绩是冲破了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全面拨乱反正,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在此之前,苏联式计划经济体制已经造成中国经济停滞,甚至到了面临危机的边缘,中国经济要发展就必须走出指令性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死胡同。三中全会决定抛弃阶级斗争,把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明确地承认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改革,对外必须开放。1979 年 4 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农村改革率先突破。可是,此时的经济模式仍以计划经济为主,人们幻想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只是需要计划经济体制的调整、整顿和提高。直到 1985 年,我国的经济模式仍“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从 1985 年起,中国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启动需要一个理论的突破,那就是 1984 年 10 月 20 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会议首次提出了社会

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具体来说,该决定的“突破”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重新予以定性,明确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提法是认识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大飞跃。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列宁实践的社会主义来不及深入思考,而斯大林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所有制的存在出发,承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不承认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而《决定》的提法,实际承认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也就突破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在当时而言,这无疑是以极大的魄力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发展。

其次,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提出了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提出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认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将是长期的,决不是退回到新中国成立初期那种公有制不占绝对优势的状态(新民主主义)。这就确认了现实中存在的非公有制经济形态和公私合营的经营方式。

此外,决定还确立了中国改革的性质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从而为中国改革确定了基本方向。

1987年,党的“十三”大召开。会议进一步解释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大的新提法与当时城市经济改革的进展和经济发展的实况是分不开的。“价格双轨制”以及种种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新的市场间的矛盾与冲突,迫使政府提出要将计划和市场相结合,总的方向则是要缩小指令性计划经济的范围,但也要由“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决策”。这说明并没有完全的放开,让市场经济充分发展。“十三”大还提出了一个对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判断,即“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为是在初级阶段,重心就应该放在发展生产力(而不是改革生产关系)上,虽然可以有多种的所有制和多种收入分配制度,但在生产关系方面仍基本上是公有制及其按劳分配等。

2. 资本化运动的准备。

从哲学方法论上说,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很长时间里存在着一个很大的悖论,承认“个别概念”,但却否定“一般概念”或“本质性概念”。举例说,人们很早就承认“利润”、“利息”、“租金”,进而又承认了“股份公司”、“证券市场”、“房地产买卖”,但却迟迟不敢或不愿承认更为抽象、更为本质的概念——资本。与之相对应,改革之初没有人会去承认我国初期的经济改革实际上是围绕“资本”展开的。但是,正是这场旧体制边界上稳妥慎重的起步、政策的松动给资本运动构造了条件,使各个散点上的资本活跃拥有了动力。资本的复苏和活跃需要三个必备条件,这是由资本盈利最大化趋向这个本质所决定的。这三个必备条件是市场主体多元化、非国有制经济成份成长和对外开放以及市场软硬件环境的日益完善。在我国的改革初期,只能是围绕资本和资本市场的建立,进行资本化运动的准备。

这一阶段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三大项改革是值得研究的。即1979年7月起国务院针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的流动资金全额贷款的改革,1979年8月开始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的改革,以及1983年和1984年分两步实施的“利改税”改革。这三项改革,标志着以企业为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确立,并由此而带来了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以及企业、个人、政府三个基本主体之间分配关系的法制化、制度化倾向。随着财政传统职能不断削弱,面对众多经济主体的要求,以利益为导向的金融业逐步显示出在市场化 and 资本化运动中的地位。作为市场化的改革,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市场规则的建立,标志着全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根本改变的开始,而以“资本”为中心的市场化改革逐步凸显出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际上就是资本化运动对市场培育和对非国有资本培育必然要求的结果。

3. 宪法的修正:资本复苏的要求。

党的“十三”大详细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之后,党中央一方面加紧了对私营经济立法的准备工作,另一方面,198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人大

常委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要求根据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的实践，并针对 1987 年至 1989 年出现了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就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合法转让等问题对宪法进行修改。

《建议》中提出：一是在宪法第十一条的原文后增加一款：“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是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88 年 3 月 3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4 月 12 日予以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开创了两个第一：一个是第一次在法律上承认私有经济，另一个是第一次在法律上承认了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化。随后，1990 年 5 月 19 日，由国务院 55 号令颁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则成为土地使用权上市交易的具体规则。

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可以看出，我国宪法第一次修正，正是资本复苏和国家培育非国有资本的经济变化的法律表现形式，也是我国资本复苏的必然法律要求。

(二)第二阶段：资本扩张与 1993 年的宪法修正

1. 经济体制改革背景。

应该看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经历了“冒进”的改革阶段(1984—1988)和“停滞”的改革阶段(1989—1991)。此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物价改革、企业实行承包制、财政权下放地方和乡镇企业的兴起。但是，价格的“双轨制”，企业承包制的不完善，以及 1989 年以后的“治理整顿”所引起的副作用，都使这一时期的改革进展缓慢。1984 年的“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 年后“计划与市场相统一的体制”，都只是市场经济在计划经济的边缘的扩大，只是一种“边际市场化”。两种经济体制在整个经济中运行，因此漏洞磨擦百出，造成相当混乱的局面。在思想领域中，一场有关所有制的姓“社”姓“资”的论战制约了改革的发展。直到邓小平 1992 年初去南方考察，并发表重要谈话，人们对改革的信心才再度恢复。邓小平南巡讲话再度确认了市场经济。他鲜明地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召开。江泽民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且把建设有中国特设社会主义理论确定为改革开放以及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长期方针。紧接着在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 双轨制下资本运动的扩张。

如果将资本化运动划分为资本广泛化和资本深化两个层面来考察，那么上述经济改革的实践形成了我国经济改革的第二阶段(1984—1992 年)，也就是资本扩张阶段，即在双轨制下资本运动的广泛化。在由价格双轨制进而形成体制双轨制的大背景下，资本一方面在市场化的环境中高速扩张，其技术范畴内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一方面又因市场板块与传统体制板块比较利益差距的扩大，引起资本在双轨制间的骚动，追逐不合理的暴利，冲击、瓦解着传统体制。社会财富累进和社会分配失序，构成了本阶段奇特而复杂的经济景观。

我国经济改革的第二阶段中，资本通过各种方式在流通领域和金融领域追求价值实现和增值，经济发展出现高速增长和起伏动荡并行的特征。资本的逐利本性不停地产生从传统体制中掠夺资源、产品，直接或间接到市场化环境中追求价值实现和增值的动力，这种动力导致了传统体制由萎缩、瓦解直至崩溃。与之相伴的是逐渐形成的市场化环境中新的经济运行方式的建立。在资本扩张过程中，以金融增长为代表的社会动员资本方式发展所带来的资本积累方式转变，为我国市场化提供了强大的资本支持。

实际上，所谓资本化运动，就是在改革过程中，资本的运动从最初的货币形式的转化，局部的复苏、活跃，到更多的物的形式的资本化和更大范围的资本运动的过程。现代市场经济中社会化大生产需要

资本的运动来实现,这意味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为资本运动范围的扩大和效率的提高创造条件,而资本运动范围的扩大和效率的提高又必然为市场化进程提供基础和保障。金融的成长带来了经济货币化、货币资本化的发展,而金融市场的发展又为我国经济改革提供了汲取多元市场主体的资本的途径。以证券市场为主的金融市场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社会动员资金的格局。

3. 宪法的修正对经济制度的确认。

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全会所确立的关于改革的基本国策,与宪法的规定并不一致、甚至冲突。故修宪问题再一次提上日程。例如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计划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器的辅助作用,保证国家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在这一条中丝毫未提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便意味着国家根本未接纳“市场经济”这一概念,更不用说它的法律地位了。而更为严格的是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1993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再次提出宪法修正草案,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其内容主要有:正式确认“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立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确立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了集体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这个修正案。修正案内容总计9条,主要有: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了宪法;用“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来取代“人民公社”;用“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1993年宪法修正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确立了我国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与模式。

(三)第三阶段:资本创新与1999年的宪法修正

1. 市场经济模式的确立。

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具体化、系统化。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在理论和实践上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纲要。随后,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指出,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承认了私有经济的地位和劳动力以外的生产要素的贡献。从而将改革引入另外两个重要领域,所有制与分配制。

随着,党的十五大所确立的方针政策,不少方面涉及到了国家根本指导思想和国家制度的问题。其中有一部分与现行宪法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如何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对宪法作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又一次被提了出来。1998年12月21日,江泽民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指出,党的“十五”大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出现了新的局面。社会各界的许多人士建议,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实践的发展,对宪法作必要的修改。田纪云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也明确指出:“中共中央提出要以党的十五大报告为依据,对宪法内容作适当修改。”这形成了后来的1999年的第12条至17条宪法修正案。

2.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资本的创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三阶段(1992—1999年),是资本的创新阶段,即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资本运动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所有制理论的创新,使中国共产党告别了“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经济制度的变迁和资本化运动之间逐步趋向和谐。公有资本与私人资本在新的游戏规则中既占优势、又共存共荣,协调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资本市场的完善与创新,主要是制度、组织、结构和工具的完善与创新。全面推进资本的市场化,让市场成为稀缺的资本资源最合理、最充分和最有效配置的场所,并且全面调整市场各主体的定位。实际

上,资本市场的创新,也是通过社会动员资金格局,解决我国经济改革中资本稀缺的重要和根本途径。在这个过程中,宪法则通过制度安排,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地位和对资本追逐途径的合法平等的保护。

3. 宪法的修正对经济制度的确认。

党的“十五”大使中国社会发展的最关键问题——所有制问题得以解决。与此同时,国有企业从“承包制”到“利改税”,到“优化组合”,再到“股份制”,再到“抓大放小”的改革一直没有停止。思想上的解放带来了理论上的解放,治国方法也进入讨论的视野,依法治国被认为是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理论上法治方案、制度设计频繁出现,政治体制改革再一次被提到前台。1999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宪建议。

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宪法中确立“邓小平理论”、“依法治国方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确立危害国家安全罪等方面。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上述内容为主的宪法第12条—第17条修正案。

四、结 语

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本的短缺性一直是新中国经济增长和推进工业化中所遇到的最大障碍。1978年到1999年之间,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随着改革逐渐向传统体制最顽固的堡垒——国有企业的体制——这样的核心部门的逐渐深入,国有资本——国有企业运营下的全民所有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运动乏力、效率低下的问题,却越来越严重的凸现出来。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陷入困境,其症结就在于国有资本运动始终未能有效地与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融合。而这一问题的妥善解决,最终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能否建立。

国有资本陷入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观念上的,也有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经济格局变化所引起的矛盾,更有国有企业担负推进市场化改革和支付改革成本双重任务所造成的困境。但无论是更新微观主体的优化国有资本运作机制的原理,还是调整产权关系的优化国有资本运作机制的路径,其核心,就是通过对资本的优化配置,最终解决国有资本的困境状况。在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历程中,始终如一的贯穿这一根本任务,并最终反映在宪法之中。

从1988年宪法修正案首次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到1993年宪法修正案对国有经济的放开,最后到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的混合制经济的确立,我国资本市场从单纯国有资本发展到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等多种资本的并存。我国经济制度的变化逐步提高各种非国有资本的地位,并吸引其进入到我国经济改革之中,一方面是经济制度变迁的必由之路,更重要的方面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资本稀缺性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正是这种资本的短缺性,导致了我国经济制度的不断变化,而反映到宪法的相应变化中。另一方面,我国宪法对经济制度变化的确认,也更进一步地加快和加大了对资本的追求和吸引,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制度变化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宪法的变化是以经济制度的变化为基础和主要内容的。而且,所有制改革在我国经济制度变化中处于基础层面和核心地位,以所有制变化为主的经济制度变化经过宪法的确认,最终形成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对我国的社会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但是,在这个经济制度变化的过程中,所有制并非最根本的动力基础。在我国,经济制度变化的最终动力还是“资本”,而我国这种以体制创新下的资本主导型为动力特征的经济模式,才是经济制度变化而最终导致宪法变化的基本原因。

[参 考 文 献]

- [1] [美] 道格拉斯·C·诺思. 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M]. 厉以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2] [俄]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A]. 斯大林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3] 张卓元. 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 [4] 夏德仁. 经济发展与货币供应[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 [5] 吕 炜. 资本挑战体制——关于中国经济转轨原理的一种解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6] 张孝德. 模式经济学新探[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 [7] 秦前红. 宪法变迁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8] 张学仁,陈宁生. 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9] 杨叔进. 中国:改革、发展与稳定[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 [10] 冯子标,等. 社会主义资本回顾与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11] 汤应武. 1976 年以来的中国大写真[M].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 [12] 王 军. 资本市场的完善、创新与国有企业改革[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1, (11).

(责任编辑 邹惠卿)

Change in Economy System of China: Main Reasons

GUI Yu-shi, WU Hua-ju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GUI Yu-shi (1951-),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 science of legislation and China economic system; WU Hua-jun (1974-), 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bstract: The constitution in China has been amended for three times since its publish. The amendment of present constitution is mainly the change in economy system. The origin of this change is the result of capital shortage looking for the support of constitution.

Key words: capital shortage; economy system; constitution system